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3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为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高淳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：土地开发、经营，招商引资项目，农业资源综合开发，建筑安装，建材销售，物业管理；基础设施建设；绿化工程施工；提供劳务服务；道路养护；污水处理工程施工；公共设施配套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30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